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3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被　　告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原告所為損害賠償請求，係依保險法於賠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訴外人兆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兆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兆豐公司已另行對被告就該件事故所致損害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6年度上字第17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審理中，本院為免重覆調查及裁判兩歧，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於民國106年9月27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停止訴訟程序。而另案訴訟已於110年3月17日確定，有被告提出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影本可稽，則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自應將該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予以撤銷。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曉玲